# 盘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盘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工程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盘锦市西侧于岗子村以北、国堤南侧双台子河外滩地，现盘锦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5、建设内容：焚烧发电规模为 650t/d×2 台机械炉排焚烧炉+18MW 汽轮机+18MW 发电机组，主要建设内容为焚烧发电主厂房；处理规模为 250t/d 的污泥干化车间；总容积 94 万 $m^3$ 的残渣填埋场，日处理残渣填埋量 80 吨/日；扩建容积 20 万 $m^3$ 的应急填埋场，设计填埋规模 1000t/d。建设期拟定 30 个月。

6、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78095.63 万元人民币，其中资本金为 22478.21 万元，银行长期贷款 55617.42 万元。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期扬尘、填埋气，噪声，施工废水、渗滤液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洒水抑尘、填埋气导排进火炬，施工废水净化处理、渗滤液导排后进渗滤液处理站，加强管理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垃圾焚烧时产生的烟气，烟气中主要包含以下几类污染物：①烟尘②酸性气体，如 NOx、$SO_2$、HCl 等：③重金属，主要是 Hg、Pb、Cd 及其化合物；④有机污染物，主要是二噁英和恶臭。本项目采取“SNCR+半干法（$Ca(OH)_2$）＋干法+活性碳喷射+布袋除尘”的综合废气处理措施，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通过 80m 高烟囱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排市政管网，渗滤液进渗滤液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汽轮发电机、锅炉排汽系统、风机、水泵等，通过设置消声器、减振垫、隔声罩等消声降噪措施，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飞灰，其中炉渣优外售，飞灰在厂内进行稳定及固化后送至残渣填埋场填埋处置。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评价区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概述

1、大气污染物

焚烧烟气采用“SNCR+半干法（$Ca(OH)_2$）＋干法+活性碳喷射+布袋除尘”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限值要求，二噁英满足欧洲危险废物排放标准 W.I.D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本系统主要收集场区生活污水等低浓度污水。经统一收集后，排放至一体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车辆冲洗及绿化标准后厂区回用，多余部分就近经市政管网进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高浓度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场区高浓度污水以渗沥液为主，并包括主厂房的垃圾池、垃圾卸料区地面及车辆冲洗等污水。经统一收集后送往有机垃圾生化处理项目渗沥液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厌氧（UASBF）+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系统（NF）”工艺。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3、噪声

拟建项目根据各噪声源的特点采取了针对性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主要噪声源尽可能布置在远离操作办公的地方，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对于风机、汽机等以空气性动力噪声和机械性噪声为主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后，飞灰经固化、稳定化处理，满足填埋场处置标准后，和炉渣一起运输至填埋场指定区域进行填埋处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划，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衡量，项目变更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9 日在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网站查询《盘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或直接致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问询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介绍。

**六．公众调查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是下铺村、下董村、于岗子村、陆家村、警官家园等村委会和居民，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对项目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对医疗垃圾处理方式的认识；对医疗垃圾焚烧处理污染物的排放及对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医疗垃圾焚烧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选址的意见；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等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采取发放调查表、随机走访或座谈等方式进行征求公众意见。此外公众也可以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我们将会针对公众提出的每一条意见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和回馈处理方式。

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盘锦市西侧于岗子村以北，国堤南侧双台子河外滩地，现盘锦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邮编：　124000

联系人：王艺霖　　联系电话：0427-2235112　　电子邮件：pangcb123@163.com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甲字第 1058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 6 层　　邮编：100013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10-51266665

电子邮件：hwyas12345@163.com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建设方或环评单位联系，反馈对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